

证券代码：870364

证券简称：云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建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吴建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吴建春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006,018.78	64,897,256.32	-1.37%
净利润	2,670,771.10	-1,093,612.29	344.22%
净资产	47,954,687.64	-45,283,916.54	5.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做部分修订，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适应目前公司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此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此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回避表决情况

三位董事吴建春、吴臻栋、顾敏芬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回避表决情况

三位董事吴建春、吴臻栋、顾敏芬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